

股票代號:8176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2號2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一、宣布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報告事項.....	4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6
六、選舉事項.....	7
七、其他議案.....	8
八、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2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5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7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31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41
八、盈餘分配表.....	50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1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前後條文對照表.....	57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3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6
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8
十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修訂前).....	96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10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114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119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124
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129
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133
八、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138
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40
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142
十一、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143

壹、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開會地點：新竹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展業一路 2 號 2 樓

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201 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四)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 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六)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四)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五)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六)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一) 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七、 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詳見第 9 至 10 頁)，報請 公鑒。

第二案

案由：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 107 年度決算表冊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詳見第 11 至 13 頁)，報請 公鑒。

第三案

案由：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及經第八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229,968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1,568,99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報請 公鑒。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

說明：1.本公司為激勵員工，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項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7.11.8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8 元~11 元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1,500,000 股
已買回股種類及數量	799,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8,459,880 元
本次平均買回價格	10.59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799,000 股
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1.10%

2. 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已依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辦理，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詳見第 14 至 15 頁)，報請 公鑒。

第五案

案由：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 說明：1. 因應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詳見第 16 至 28 頁）。
 3. 報請 公鑒。

第六案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案

- 說明：1. 因應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詳見第 29 頁)。
 3. 報請 公鑒。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雅慧及溫芳郁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復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經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前項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 至 10 頁)、附件六~七(第 30 至 48 頁)
 3.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45,736,829 元，扣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573,683 元，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312,263 元，加計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新台幣 13,286,783 元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06,429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55,344,095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每股 0.6 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詳見第 49 頁)。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按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記載依其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之，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項下。
 3. 敬請 承認。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 說明：1. 因應將成立審計委員會及配合公司法修正，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詳見第 50 至 55 頁）。
 3. 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說明：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辦理，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詳見第 56 至 83 頁）。
 3. 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說明：1. 因應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一（詳見第 84 至 87 頁）。
 3. 提請 核議。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說明：1. 因應將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及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二（詳見第 88 至 89 頁）。
 3. 提請 核議。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說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本公司業務需求辦理，修正及增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三（詳見第 90 至 93 頁）。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及本公司業務需求辦理，修正及增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十四（詳見第 94 至 97 頁）。
 3. 提請 核議。

決 議：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第九屆董事選舉案

- 說 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民國 108 年 5 月 26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會全面改選。
2. 本公司為推動公司治理之需要，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設董事七至十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本次擬選任第九屆董事共八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自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止。
 4. 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九（詳見第 147 至 148 頁）。
 5. 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依法改選董事，為借助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公司第 209 條規定，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內容，請參閱本手冊附錄十(詳見第 149 頁)，惟解除對象以實際當選董事(獨立董事)為準。

4. 提請 核議。

決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參、附件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去年107年，美國總統川普開啟貿易戰，擬大幅提高關稅；加上英國脫歐事件和歐盟諸國愈演愈烈的民粹運動不斷發酵，對國際經濟產生激烈影響；大陸世界工廠與工業4.0計畫受到嚴峻挑戰。本公司受到貿易戰波及歐美客戶量縮，消費性產品業績下滑，但專用網路系列在印度大型智慧城市的系統應用建置有顯著成長，因為產品銷售結構變化，毛利率成長、獲利僅較前年略低。

世界越來越城市化，預計到2050年，60%的人口將居住在城市中。根據IDC報告，智慧城市技術支出，預計到2021年將增長到1350億美元；智慧城市運作順暢，網路基礎建設可說是最重要的項目，而因應資訊安全與防恐，運營商或政府建置之Wi-Fi則要由WLC集中管理，形成虛擬專用網路，具Load Balancing、QoS、VPN等Layer4~7之高階管理功能。同時有線無線一體化的網路管理WLC也將推動全球智慧教育及學習市場在2018年到2025年間，預測將以15.2%的年複合成長率發展。

去年除了與領導廠商，如CISCO、ARUBA、RUCKUS等競爭智慧城市Wi-Fi標案，屢在國際市場奪標，已漸具品牌知名度。也參加了印度IMC與AFRICA COM等，與既有客戶、經銷商交流系統應用ROADMAP，並演示POC互聯互通，寄望在108年我們能有更好的表現。

至於轉投資全資子公司江西智微亞107年持續穩定獲利，已連三年獲選為當地績優廠商，也開始爭取當地業務，利用本地化競爭優勢服務新興產業。

一、107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結果：民國107年度本公司單一報表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2億，較前一年衰退20.5%、毛利率為20%、營業淨利55,760仟元、稅後淨利45,737仟元、每股盈餘新台幣0.64元，較106年略低。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0.8億元、毛利率為27%、營業淨損(9,653)仟元、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5,462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7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0.8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20.2%，毛利率達27%較前一年25%成長，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5,462仟元，歸屬於母公司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5,737仟元，相當於每股盈餘新台幣0.64元。本年度各項財務指標與財務結構仍屬穩健。

(四)研究發展狀況：

a) 107年度的研究發展重點為大小無線控制器 WLC應用，管理戶外與室內TAP建

置各種應用場景，提升WLC功能、性能及效能；

b) 戶外與工規TAP，針對不同應用場景、不同距離要求，優化系統產品，提供更高速率及穩定度。

二、108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本公司經營方針如下：

- (一) 產品發展方向：市場走向5G與AIoT應用，往SDN/NFV架構，本公司已獲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產業高值)核可，補助兩年(2018/4Q~2020/3Q)，開發zMEC (Z-Com多元邊緣運算控制器)可與5G/AIoT接軌。
- (二) 長距低功耗無線傳輸模組與Gateway產品開發，實現長距離且低功耗的傳輸，布建容易，適用於智聯網應用。
- (三) 行銷政策：開發高成長、高價值之產品及解決方案，特別是與東南亞、印度、非洲、土耳其等地區之系統集成公司(SI)合作，推動品牌並結合在地化應用軟體與雲增值功能之強化，增進系統應用產品行銷。
- (四) 生產政策：繼續強化九江工廠效益，持續精實供應鏈及產能，創造管理利潤，讓營運更具彈性及效益。
- (五) 108年營業預估：網路頻寬高速成長，大數據分析需求不斷增加，更快更安全的行動通訊需求將仍是帶動5G/AIoT產業發展的動力，產業仍充滿新商機。公司將持續提供高品質之專網系列產品，並積極參與發展印度、東南亞、非洲、中東等地區之智慧城市、數位城鄉、智慧校園應用，努力追求成長並提升獲利能力，建立研發能量、技術升級並提高研發人員質量：
 - ◆ 藉工業局科專zMEC計畫與交通大學、工研院等之合作，引進高階研究人力，促成學界研發成果與產業實際需求對接，提升公司產品技術水準、補充研發能量，拉高公司技術層次，進而培育相關領域之高階技術人才。
 - ◆ 建立自有品牌，加速推出商用化服務，更可直接滿足既有市場在中期規劃的建置需求，並提升公司國際能見度、品牌形象知名度、增加海內外策略合作機會。

三、公司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因應市場商業模式變更，持續改善客戶服務品質及用戶體驗以迎接挑戰。
- (二) 法規經濟環境：中國及印度、東南亞、非洲等地區的稅務，與收付款等都是挑戰，對於經營成本會很大的影響；另外隨印度市場的成長，將積極應對made-in-India要求。
- (三) 總體經營環境：總體經濟發展依然充滿著不確定性，特別是國際保護主義抬頭，各國在地化生產、潛在本土生產意識的挑戰，對經營將會有一定的困難度。

四、結語：感謝所有股東的支持與認同，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股東們繼續帶來獲利與成長，並嚴守公司治理規範，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凡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總經理：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二、一〇七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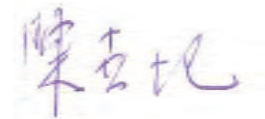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世圯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燈發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本報告書。

敬請 鑒查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友安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三、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日期：107 年 11 月 8 日

第一條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轉讓股份之種類、權利內容及權利受限情形

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第三條 轉讓期間

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第四條 受讓人之資格

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同一被投資公司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海內外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經董事長同意後，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第五條 轉讓之程序

- 一、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考績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認購股數，並須兼顧認股基準日時公司持有之買回股份總額及單一員工認購股數之上限等因素，呈報董事長核定員工認購股數。
- 二、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條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依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

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等作業事項。

三、員工於認購繳款期間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將視同棄權，認購不足之餘額由董事長洽其他員工認購之。

四、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第七條 約定之每股轉讓價格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轉讓前，如遇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或減少，得按發行股份增減比率調整之。

轉讓價格調整公式：

調整後轉讓價格＝每股實際平均買回價格×(公司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時之普通股份總數÷公司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前之普通股股份總數)

第八條 轉讓後之權利義務

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第九條 其他有關公司與員工權利義務事項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相關稅捐仍應依法繳納後始得辦理過戶作業。惟日後法令有所變動新增者，依其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 其他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第十一條 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目的</p> <p><u>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u>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第一條 目的</p> <p>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修訂調整文字內容</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p> <p>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p>	<p>修訂調整文字內容</p>
<p>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u>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u></p>	<p>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p>	<p>增訂文字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利益態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p>	<p>第四條 利益態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p>	<p>修訂調整文字內容</p>
<p>第五條 專責單位</p> <p>本公司指定行政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第五條 法令遵循</p> <p>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p>	<p>原條文內容刪除 新訂第五條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p> <p>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六、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第六條 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現行條文內容刪除</p> <p>原條文第七條內容調整至新條文第六條</p>
<p>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p>	<p>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p> <p>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p> <p>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p>	<p>原條文第八條調整至新條文第七條</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社交活動。</p> <p>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p> <p>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p> <p>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p> <p>6、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p>	
<p><u>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u></p> <p><u>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u></p>	<p>第八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p> <p>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p> <p>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p>	<p>新訂第八條內容</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p> <p>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p>	
<p><u>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u></p> <p><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u>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u></p> <p><u>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u></p>	<p>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p>	<p>現行條文內容刪除</p> <p>原條文第十條調整至新條文第九條並修訂文字</p>
<p><u>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應提到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u></p> <p><u>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u></p> <p><u>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u></p>	<p><u>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原條文第十一條調整至新條文第十條並修訂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構，不得為變相行賄。</u></p> <p><u>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u></p> <p><u>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u></p>		
<p>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p>	<p>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現行條文內容刪除</p> <p>原條文第十三條調整至新條文第十一條並修訂文字</p>
<p>第十二條 <u>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u></p> <p><u>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u></p>	<p>第十二條 禁止洩漏及侵犯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p>	<p>修訂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本公司人員應<u>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u>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p>	<p>財產。</p>	
<p>第十三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原條文第十三條調整至新條文第十一條並修訂文字</p> <p>原條文第十四條調整至新條文第十三條</p>
<p>第十四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u>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u></p> <p><u>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四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p> <p>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p>	<p>原條文第十四條調整至新條文第十三條</p> <p>原條文第十五條調整至新條文第十四條並修訂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十五條 保密協定</p> <p><u>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u></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p>	<p>原條文第十五條調整至新條文第十四條並修訂文字。</p> <p>原條文第十六條調整至新條文第十五條並修訂文字。</p>
<p>第十六條 對外宣誓誠信經營政策</p> <p><u>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u></p>	<p>第十六條 保密協定</p> <p>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p>	<p>原條文第十六條調整至新條文第十五條並修訂文字。</p> <p>新訂第十六條內容</p>
<p>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p>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p> <p>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p>	<p>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原條文內容刪除</p> <p>原條文第十八條調整至新條文第十七條並修訂項次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策及其執行情形。</p> <p>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p> <p>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p> <p>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p> <p>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p> <p>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p>		
<p>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p> <p>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p>原條文第十九條調整至新條文第十八條。</p>
<p>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p>	<p>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p> <p>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p>	<p>原條文第二十條調整至新條文第十九條</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p>	
<p>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p> <p>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p> <p>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p>	<p>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p> <p>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p>	<p>原條文第二十條調整至新條文第十九條 新訂第二十條內容</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原條文內容刪除。</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即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p> <p>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p> <p>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p> <p>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次發生。</p> <p>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p> <p>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p>	<p>第二十二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原條文第二十二條調整至新條文第二十三條並修訂其內容。</p> <p>新訂第二十二條內容</p>
<p>第二十三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p> <p>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p>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二十三條 產品與服務</p> <p>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p> <p>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原條文內容刪除</p>
<p>第二十四條 施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p>		<p>新增條文</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暨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二、訂定目的及依據</p> <p>為使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暨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466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智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智捷集團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之運送條件為指定目的地交貨，且係以人工方式檢查貨物送達時點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致可能發生銷貨收入未記錄在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達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 2 日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5,742	11	\$	336,859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流動			19,892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78	-		1,0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34,733	11		116,042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019	1		13,451	1
130X	存貨	六(五)		324,504	27		335,499	23
1410	預付款項			46,485	4		63,363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0,6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72,453</u>	<u>56</u>		<u>876,951</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4	-		-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8,570	8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	-		3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90	-		4,3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3,019	21		373,064	2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81,335	7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707	-		7,28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6,609	4		47,210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44,844	4		123,010	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36,728</u>	<u>44</u>		<u>555,269</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1,209,181</u>	<u>100</u>	\$	<u>1,432,220</u>	<u>100</u>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7,731	9	\$	269,686	1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9,565	4		-	-
2170	應付帳款			171,096	14		128,161	9
2200	其他應付款			72,437	6		91,64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259	-		9,93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90	-		45,04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5,678</u>	<u>33</u>		<u>544,477</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25,71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267	1		8,96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67</u>	<u>1</u>		<u>34,67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16,945</u>	<u>34</u>		<u>579,154</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25,000	60		725,000	5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25	-		25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8,890	1		3,72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22	3		32,44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6,631	4		52,02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24,936)	(2)	(17,17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29,544)	(2)	(10,304)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u>765,288</u>	<u>64</u>		<u>785,969</u>	<u>55</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948</u>	<u>2</u>		<u>67,097</u>	<u>5</u>
3XXX	權益總計			<u>792,236</u>	<u>66</u>		<u>853,066</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209,181</u>	<u>100</u>	\$	<u>1,432,22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080,407	100	\$ 1,354,1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784,426)	(73)	(1,012,893)	(75)
5900 營業毛利		295,981	27	341,298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	-	(58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583	-	79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6,448	27	341,511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75,591)	(7)	(81,690)	(6)
6200 管理費用		(113,447)	(11)	(140,83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0,651)	(10)	(111,18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79)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568)	(28)	(333,710)	(25)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533)	-	-	-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9,653)	(1)	7,80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3,749	2	33,50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549	1	(2,67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5,141)	(1)	(7,3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909)	-	(1,98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248	2	21,503	2
7900 稅前淨利		11,595	1	29,304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133)	-	(23,279)	(1)
8200 本期淨利		\$ 5,462	1	\$ 6,025	1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利益(淨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336)	(1)	(\$	8,8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65	-		1,1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571)	(1)	(\$	7,68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09)	-		(\$	1,657)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737	5		\$	51,61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40,275)	(4)	(\$	45,591)	(3)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977	4		\$	45,83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41,086)	(4)	(\$	47,491)	(4)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97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0.64		\$		0.7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985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淨利(損)	\$		0.64		\$		0.7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25,000	\$ -	\$ -	\$ 21,047	\$ 37,281	(\$ 11,394)	(\$ 7,944)	\$ 763,990	\$ 113,939	\$ 877,929	
本期淨利	-	-	-	-	51,616	-	-	51,616	(45,591)	6,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82)	-	(5,782)	(1,900)	(7,6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616	(5,782)	-	45,834	(47,491)	(1,657)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28	-	(3,72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94	(11,3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750)	-	-	(21,750)	-	(21,75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2,360)	(2,360)	(2,348)	(4,708)	
非控制權益投資子公司股款	-	-	-	-	-	-	-	-	2,727	2,727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255	-	-	-	-	-	255	270	525	
12月31日	\$ 725,000	\$ 255	\$ 3,728	\$ 32,441	\$ 52,025	(\$ 17,176)	(\$ 10,304)	\$ 785,969	\$ 67,097	\$ 853,066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月1日	\$ 725,000	\$ 255	\$ 3,728	\$ 32,441	\$ 52,025	(\$ 17,176)	(\$ 10,304)	\$ 785,969	\$ 67,097	\$ 853,06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45,737	-	-	45,737	(40,275)	5,4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60)	-	(7,760)	(811)	(8,5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37	(7,760)	-	37,977	(41,086)	(3,10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62	-	(5,162)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81	(5,78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875)	-	-	(39,875)	-	(39,875)	
庫藏股買回	-	-	-	-	-	-	(7,378)	(7,378)	-	(7,37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11,862)	(11,862)	(11,870)	(23,7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	-	-	-	-	-	22	(22)	-	
對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13)	-	-	(313)	-	(313)	
非控制權益投資子公司股款	-	-	-	-	-	-	-	-	12,000	12,000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748	-	-	-	-	-	748	829	1,577	
12月31日	\$ 725,000	\$ 1,025	\$ 8,890	\$ 38,222	\$ 46,631	(\$ 24,936)	(\$ 29,544)	\$ 765,288	\$ 26,948	\$ 792,23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有限公司

代理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95	\$ 29,3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固定資產	六(七)(二十二) 38,404	54,035
折舊費用-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二十二) 7,896	-
各項攤提	六(九)(二十二) 5,627	8,335
土地租金攤銷數	六(十) 1,019	1,00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79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12,102
利息收入	六(十九) (2,767)	(1,4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5,141	7,353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 (396)	(4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 (1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 2,991	(8,449)
未實現銷貨利益	116	583
已實現銷貨利益	(583)	(7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3,909	1,9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69	-
應收票據	(42)	1,672
應收帳款	(22,438)	6,239
其他應收款	235	(7,550)
存貨	7,054	(29,522)
預付款項	16,391	29,188
其他流動資產	-	(10,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797	-
應付帳款	45,965	15,941
其他應付款項	(16,324)	22,968
其他流動負債	2,816	3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941	167,952
本期收取利息	2,661	626
本期支付利息	(5,587)	(7,526)
本期支付所得稅	(20,450)	(26,4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565	134,566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	\$	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90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8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5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319)	(18,5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207		14,540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96)	(610)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2,976		2,56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		20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500)	(15,8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550,586		612,963
短期借款減少數		(711,555)	(683,153)
長期借款償還數		(29,143)	(3,4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37		-
發放現金股利		(38,298)	(21,225)
非控制權益投入數			12,000		2,727
買回庫藏股		(30,419)	(4,7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5,292)	(96,82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90)	(4,33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1,117)		17,51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859		319,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742	\$	336,8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利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七、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28 號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智捷集團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型態因部分外銷客戶之運送條件為指定目的地交貨，且係以人工方式檢查貨物送達時點並據以認列銷貨收入，由於交易筆數眾多，致可能發生銷貨收入未記錄在適當期間，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瞭解與測試有關銷貨交易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核對客戶訂單或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及貨物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之佐證文件，確認銷貨收入交易已記載於適當期間。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等相關業務，存貨係以成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有關存貨評價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由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且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其淨變現價值之決定常涉及人工判斷，而前述事項亦存在於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係抽核存貨庫齡計算之正確性，確認辨別呆滯、過時與毀損存貨之合理性；驗證所採用淨變現價值評估依據之合理性，進而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捷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達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捷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鄭雅慧



會計師

溫芳郁

溫芳郁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 2 日


 智捷科控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201	6	\$ 187,320	1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975	-	27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2,438	4	63,960	5
1200	其他應收款		444	-	36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32,736	3
130X	存貨	六(五)	131,936	14	156,841	13
1410	預付款項		22,916	2	18,25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10,6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8,910</u>	<u>26</u>	<u>470,460</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非流動		98,478	10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十二(四)				
	動		-	-	31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90,738	50	511,516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71,788	8	84,631	7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5	-	1,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6,609	6	47,210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119	-	76,238	7
			<u>717,987</u>	<u>74</u>	<u>721,024</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976,897</u>	<u>100</u>	<u>\$ 1,191,484</u>	<u>100</u>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3,000	7	\$ 210,000	1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8,410	5	-	-	
2170	應付帳款		3,598	1	11,41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196	5	39,06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32,964	3	58,087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643	-	9,37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42,903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1,811</u>	<u>21</u>	<u>370,838</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	-	25,71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798	1	8,96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9,798</u>	<u>1</u>	<u>34,67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211,609</u>	<u>22</u>	<u>405,515</u>	<u>3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25,000	74	725,000	6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025	-	255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8,890	1	3,72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22	4	32,44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6,631	5	52,025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4,936)	(3)	(17,176)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9,544)	(3)	(10,304)	(1)	
3XXX	權益總計		<u>765,288</u>	<u>78</u>	<u>785,969</u>	<u>66</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合約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一)	\$ <u>976,897</u>	<u>100</u>	\$ <u>1,191,48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代表人：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15,591	100	\$ 1,277,9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811,866)	(80)	(1,048,516)	(82)
5900 營業毛利		203,725	20	229,393	1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49)	-	(2,12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21	-	4,63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04,297	20	231,905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5,499)	(3)	(33,848)	(3)
6200 管理費用		(59,207)	(6)	(75,5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3,831)	(5)	(56,21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537)	(14)	(165,594)	(13)
6900 營業利益		55,760	6	66,31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319	1	15,3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614	-	(8,75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168)	-	(3,25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024)	(2)	(5,17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259)	(1)	(1,800)	-
7900 稅前淨利		45,501	5	64,511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236	-	(12,895)	(1)
8200 本期淨利		\$ 45,737	5	\$ 51,616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 9,525)	(1)	(\$ 6,9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六)	1,765	-	1,1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60)	(1)	(\$ 5,78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977	4	\$ 45,834	4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4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4	\$	0.7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利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u>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 月 1 日	\$ 725,000	\$ -	\$ -	\$ 21,047	\$ 37,281	(\$ 11,394)	(\$ 7,944)	\$ 763,990	
本期淨利	-	-	-	-	51,616	-	-	51,6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82)	-	(5,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616	(5,782)	-	45,834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28	-	(3,72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394	(11,3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750)	-	-	(21,75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票	-	-	-	-	-	-	(2,360)	(2,360)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255	-	-	-	-	-	255	
12 月 31 日	\$ 725,000	\$ 255	\$ 3,728	\$ 32,441	\$ 52,025	(\$ 17,176)	(\$ 10,304)	\$ 785,969	
<u>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 月 1 日	\$ 725,000	\$ 255	\$ 3,728	\$ 32,441	\$ 52,025	(\$ 17,176)	(\$ 10,304)	\$ 785,969	
本期淨利(淨損)	-	-	-	-	45,737	-	-	45,7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60)	-	(7,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737	(7,760)	-	37,97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62	-	(5,162)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5,781	(5,7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875)	-	-	(39,875)	
庫藏股買回	-	-	-	-	-	-	(7,378)	(7,37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轉列庫藏股	-	-	-	-	-	-	(11,862)	(11,862)	
對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2	-	-	(313)	-	-	(291)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748	-	-	-	-	-	748	
12 月 31 日	\$ 725,000	\$ 1,025	\$ 8,890	\$ 38,222	\$ 46,631	(\$ 24,936)	(\$ 29,544)	\$ 765,2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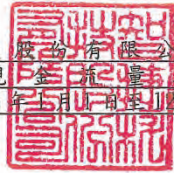

 智捷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501	\$ 64,5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3,738	16,796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一) 957	66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738)	(98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168	3,25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九) (387)	(441)
未實現銷貨利益	七 1,549	2,121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21)	(4,6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23,024	5,17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 -	9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00	-
應收票據	(696)	873
應收帳款	21,522	14,11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471
其他應收款	23 (18)	(18)
存貨	24,905 (11,522)	(11,522)
預付款項	(4,657)	174
其他流動資產	- (10,697)	(10,6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936	-
應付帳款	(7,812)	(42,59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32	37,325
其他應付款	(25,671)	25,952
其他流動負債	-	39,1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792	2,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865	149,058
本期收取利息	1,639	679
本期支付利息	(2,311)	(3,1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13,129)	(14,2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064	132,311

(續次頁)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5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604)	(\$ 19,66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95)	(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5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增加)		32,736	(27,57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96)	(5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5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9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84)	-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增加		-	(10,1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1)	(57,8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數		505,089	545,000
短期借款減少數		(652,089)	(524,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29,143)	(3,429)
買回庫藏股	六(二十五)	(6,687)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39,875)	(21,75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2,662)	(4,1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7,119)	70,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320	117,0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201	\$ 187,3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凡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八、盈餘分配表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06,429
減：107 年度因對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所有 權權益變動而認列相關保留盈餘調整數	(312,263)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3,286,783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5,736,82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73,683)
可供分配盈餘	55,344,095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6 元(註)	43,020,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323,495

註：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若有不足部份，優先分配依金管會相關規定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再依盈餘產生之年序，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年度所累積之可分配盈餘。

董事長：凡恩科技
代表人：謝金生



經理人：吳佳芳



會計主管：黃逸怡



九、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Z-COM, INC.</p>	<p>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增訂公司英文名稱</p>
<p>第二條 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一）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管理軟體。 （二）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統。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統。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二、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信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一）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管理軟體。 （二）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統。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統。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二、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p>	<p>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p>
<p>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u>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p>	<p>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依現行公司法修正</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選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選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p>	<p>依公司法第 162 條修正</p>
<p>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p> <p>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第二十一條 刪除</p>	<p>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職權。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 監察人 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酌文字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 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成立審計委員會酌文字修訂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 <u>控制或從屬</u> 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 監察人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 監察人 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 監察人 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及酌文字修訂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之分派比例不低於總股利之百分之十。</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p>	<p>增訂股利政策</p>
<p>第二十八-1 條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決議之規定。</p>	<p>無</p>	<p>依 金 管 會 108.1.25 金管證 發 字 第 1080101417 號函 增訂。</p>
	<p>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p>	<p>本條文刪除</p>
<p>第二十九條(略) 第三十條(略)</p>	<p>第三十條(略) 第三十一條(略)</p>	<p>條次調整，內容維持不變</p>

<p>第三十一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p> <p>(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p>	<p>第三十二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p> <p>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p> <p>(略)</p> <p>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p>	<p>條次調整</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	---	------------------------------

十、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序號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訂定之。	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文號證櫃監字第1070024463號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 <u>金融相關法令</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 <u>其他法令</u>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按現行但書所稱「其他法令另有規定」，係指公開發行之銀行業、保險業、票券業、證券期貨業等金融相關事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優先適用該業別相關法令規定，爰修正現行但書。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使用權資產</u> 。 六、 <u>衍生性商品</u>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 <u>衍生性商品</u>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二、現行第五款至第七款移列第六款至第八款。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 <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 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 <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 等。所稱	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行

<p>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u> <u>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u> <u>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u> <u>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u> <u>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u> <u>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u> <u>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u> <u>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u> <u>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u> <u>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p>	<p>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零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考量經營自營業務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具有投資證券之專業，其可能基險或自有資金運用需求，經常買賣有價證券，爰將其納入以投資者範圍；另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九二○○○一</p>
--	--	--

	<p><u>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u>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一五 一號令補充規定第五點納則，並參酌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三條專業投資人範圍，新增第七款，明定以投資者之範圍，並廢止前揭令。</p> <p>四、為明確定義國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以利公司遵循，參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五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新增第八款及第九款，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第五條</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u></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開發行公司洽</p>

	<p><u>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第六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條未修正。</p>

	<p>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七條	<p>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p>	<p>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p> <p>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第七條之一	<p>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p>	<p>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p> <p>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p>

	<p>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u>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u>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p> <p>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修正第二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第七條之二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不動產、設備或及其使用權資產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u>不動產、設備或及其使用權資產</u>，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不動產或設備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不動產或設備，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修正，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第七條之三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四、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三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七條之四</p>	<p>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p> <p>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二、<u>本公司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說明原因，會簽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u>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p> <p>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p> <p>二、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說明原因，會簽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第七條之五</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u>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u>，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額度及限制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u>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u>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淨值</p>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投資額度及限制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子公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七條之五，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之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子公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如下：</p> <p>(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p>	<p>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p>	
第七條之六	<p>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p>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 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p> <p>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p>	本條未修正。
第七條之七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p> <p>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p> <p>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p>	本條未修正。

<p>第八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第一項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第十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者，不在此限。</p>	<p>本條未修正。</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修正理由同第九條說明一、二，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十一條之一 第十二條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變更，並調整援引條次。</p>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條次變更。</p>

<p>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二項援引條次。</p>
<p>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七之一條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p>	<p>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援引條次。 二、第一項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第一項，以為明確。 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十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p>

	<p>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七之一條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至第四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前揭交易涉非常規</p>

	<p>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交易之風險較低，爰新增第四項第四款，排除該等交易應依本條評估交易成本（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租賃不動產支付之價格）合理性之規定，另因該等交易已排除本條之適用，爰亦無須依第十七條有關舉證交易價格合理性及第十八條有關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等規定辦理。</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序文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p>	<p>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項序文援引條次。</p> <p>二、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並將現行第一項第一目第一整併至第二目，及增訂租賃案例亦</p>

	<p>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任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為交易案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二項，以為明確。</p>
<p>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評估成本較交易價格低時之應辦事項規範。</p> <p>三、新增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四、第一項序文及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會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人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會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B. 交易人員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人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執行交易確認。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 	<p>條次變更。</p>

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確認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交易必須得到核決權人之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上表相當之規範。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

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交易必須得到核決權人之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上表相當之規範。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1) 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

<p>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p> <p>(1) 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p> <p>(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p> <p>2. 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p> <p>(2) 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p> <p>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p>	<p>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p> <p>2. 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p> <p>(2) 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p> <p>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	---	--

	<p>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如下：</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p> <p>2. 交易商品：以前項 1 所定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如下：</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p> <p>2. 交易商品：以前項 1 所定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六) 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 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p>	條次變更。

	<p>(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律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第二十一條</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p>	<p>一、條次變更。 二、參酌公開發行</p>

<p>二 條</p>	<p>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u>第二十一條第四款、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u>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依<u>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第三項，明定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者，對於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三、新增第四項，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發現重大衍生性商品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第一項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u>第二十一條</u> <u>第二十二條</u> <u>第二十三條</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條次變更。</p>
<p><u>第二十三條</u> <u>第二十四條</u></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p>	<p>條次變更。</p>

	<p>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二十四條 <u>第二十五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p> <p>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逗點刪除，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第二十五條 <u>第二十六條</u></p>	<p>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資訊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p>	<p>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資訊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條次變更。</p>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u>第二十七條</u>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條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u>第二十八條</u>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	條次變更。

<p><u>第二十九條</u></p>	<p>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u>第二十九條</u> <u>第三十條</u></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五條</u>、<u>第二十六條</u>及<u>前條</u>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u>第二十四條</u>、<u>第二十五條</u>及<u>第二十八條</u>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調整援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u>第三十條</u> <u>第三十一條</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u>(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u></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款第一目所定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爰得免除公告，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明定僅限國內公債。 三、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本文及第二項第三款，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 四、考量第一項第一款已明定關係人交易之公告規範，同項第五款係規範非關係人交易之情形，為利公</p>

<p><u>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u>國內公債</u>。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不含次順位債券</u>），或<u>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以投資為專業，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u>本公司</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司遵循，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以為明確。</p> <p>五、修正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屬經常營業行為，易導致頻繁公告之情形，基於資訊揭露之重大性考量，爰豁免其公告，且為統一本準則規範用語，將本準則所稱之標的或機構等原則一致包含海內外，爰刪除海內外之用語。 (二) 考量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外初級市場認購普通公司債之行為，屬經常性行為，且其商品性質單純；另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受金管會監管，且申購或買回其募集之基金（不含境外基金）亦屬以投資為專業者之經常性行為，爰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有價證券得
--	--	---

	<p>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豁免公告，並考量次順位債券風險較高，亦明定所指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包含次順位債券。</p> <p>六、第四項及第五項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u>第三十二條</u></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二條 <u>第三十三條</u></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條次變更。</p>
<p>第三十三條 <u>第三十四條</u></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u>第三十一條</u>及<u>第三十二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一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u>第三十條</u>及<u>第三十一條</u>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三十條</u>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一、條次變更，並調整第一、二項援引條次。</p> <p>二、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應與其母公司一致，並配合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新增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應公告申報標準，爰修正第二項規定，使子公</p>

			司亦得適用該公告申報標準。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一、本條刪除。 二、本次修正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第四第三項及第四第四項規定於各條明定，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應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刪除本條。
第三十二條之二 第三十五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新增第二項後段，明定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第三十一條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計算方式。
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 <u>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u>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我國公開發行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時程，修正施行日期。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p>	<p>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十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原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三、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五、本公司董事的選任資格，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 條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規定之人數，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的選任資格，依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 條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董事或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不足章程所規定之人數，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者、或獨立董事、監察人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	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p>	<p>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p>	
	<p>十、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p>	<p>本條刪除</p>
<p>十、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十一、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p>	<p>項次變更</p>
<p>十一、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十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p>項次變更</p>
<p>十二、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十三、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項次變更 成立審計委員會， 刪除監察人相關文字</p>
<p>十三、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項次變更</p>
<p>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項次變更</p>

附件十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第一條：【法源依據及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u>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一條：法源依據及定義</p> <p>(一)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u>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u>規定訂定。</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考量資金貸與人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及修正款次。</p>
<p>第二條：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第二條：貸放對象</p> <p>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增文字。</p>
<p>第三條：貸放限額及授權</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u>，其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個別對象</p>	<p>第三條：貸放限額及授權</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為增加集團企業內部資金調度運用之彈性，且考量國外公司尚無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適用，爰修訂第四款。</p> <p>二、調整第六款文字。</p>

<p>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u>貸款期限依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u></p> <p>(六)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之間的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由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淨累計新台幣一千萬元或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孰低內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六)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由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淨累計新台幣一千萬元或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孰低內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第五條：貸放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進行審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第五條：貸放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2.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進行審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增修文字。</p>
<p>第十二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u>第五條第二款第三點規定</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委員</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p>	<p>第十二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u>本作業程序</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p>	<p>一、酌修第一款文字。</p> <p>二、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第三款及第四款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委員及修改文字。</p>

<p>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u>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該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會委員</u>。</p>	<p>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委員。</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u>，再經<u>董事會決議</u>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會</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 如未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u>，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本公司設立<u>審計委員會</u>後，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對於<u>監察人之規定</u>，於<u>審計委員會</u>準用之。</p>	<p>一、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二、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六條規定，修訂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四項。</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p>	<p>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p>	

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	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	-----------------------------	--

附件十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p>第一條：【法源依據及定義】</p> <p>(一)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四)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一條：【法源依據及定義】</p> <p>(一)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訂定。</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考量背書保證尚非屬交易性質，爰酌修文字，及修正款次。</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層級】</p> <p>(四)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五條第四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一集團淨累計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層級】</p> <p>(四)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一集團淨累計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酌予調整第四款文字。</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審查及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p>	<p>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審查及控管程序】</p> <p>(一) 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p>	<p>酌修文字</p>

<p>證時，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進行審查，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四款之評估結果，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財務單位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條第四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單位並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並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p>	<p>證時，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進行審查，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四點之評估結果，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財務單位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u>審查程序</u>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單位並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呈報<u>董事長</u>，並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p>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委員</u>。</p> <p>(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審計委員會委員</u>，並要求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p>	<p>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要求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委員。</p>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p>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 	<p>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第二款第三點。</p>

<p>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審計委員會委員</u>。</p>	<p>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u>監察人</u>。</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委員。</p>
<p>第十三條：【<u>實施與修訂</u>】</p> <p>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u></p>	<p>第十三條：【<u>實施與修訂</u>】</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u>，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u>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1.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將監察人修改為審計委員會委員。</p> <p>2. 參考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規定，酌予調整第二項文字。</p> <p>3.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規定，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包括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爰參酌公「<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六條規定，修訂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四項。</p>

<u>委員會之決議。</u>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u>一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七次修訂。</u></p>	<p>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p>	

附錄一、公司章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限無線電收發信機、無線電收音機、無線電發射機、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左列產品：
(一)定點式無線數據網路系統包括定點式數據通訊機、網路通訊軟體及網路管理軟體。
(二)行動式數據通訊機。
(三)數位蜂巢式行動通訊系統。
(四)展頻式無線數據通訊系統。
(五)數位用戶迴路系統
二、上項產品有關之系統整合及諮詢業務。
三、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1 條 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亦得選擇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股票。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轉讓、設定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訂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五-1 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採候選人提名制，前項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三至四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但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 九、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三、查核公司簿冊文件。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職權。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二十四條 全體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十至十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

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三十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

本章程第一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九月二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一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錄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 三、各項資產取得之日起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
- 四、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之有關規定，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

- 一、本公司資產之處分，承辦單位應將擬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及依本處理程序應公告之事項等，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二、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及設備者由使用單位或管理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經權責單位評估並核准後方得為之。非屬不動產及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不動產或設備外，其價值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不動產或設備，價值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先取得董事會核准。

第七條之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

第七條之四 執行單位及核決程序：

- 一、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門，故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買賣，需由財務人員提出評估報告，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每筆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五仟萬元內先行決行，再於下次董事會提案追認。
- 二、本公司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及處分，分由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呈說明原因，會簽相關單位，經詢價、比價、議價後，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非屬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或設備之其他資產，則由相關單位評估，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一佰萬元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三仟萬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五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七條之五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投資額度及限制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以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子公司其額度及限制分別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購買有價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以上。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不得超過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七條之六 一、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ZWAVE ASIA 及智微亞香港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Z-WIRELESS INTERNATIONAL, LTD.不得放棄對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南京智威科技有限公司不得

放棄對南京智微亞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
二、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本處理程序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
各子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應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訂時亦同；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該程序之制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七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八條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

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

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及第七條之一授權董事長在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

複合式契約等)。

- 2.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財會部門

(1)交易人員

- A.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交易人員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人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確認人員

- A.執行交易確認。
- B.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會計帳務處理。
- E.依據金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日 交易權限	單筆成交金額
財會主管	美金五十萬	美金二十萬
總經理	美金三百萬	美金一百萬

交易必須得到核決權人之核准方得為之。如有其他幣別部位產生，應納上表相當之規範。

- B.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之操作係以避險策略為依據，以被避險項目及避險性交易整體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契約總額

(1)避險性交易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上一年度或當年度進出口預算淨額孰高者。

(2)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門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特定用途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美金一千萬元為限。

2.損失上限金額之訂定

(1)避險性交易之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三十萬元，全體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

(2)特定用途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一、風險管理範圍如下：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信用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2.交易商品：以前項 1 所定交易對象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報價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交易商品於交易期間所產生之預計現金流量，並確保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其交割需求。
- (五)作業風險管理：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六)商品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法律風險管理：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第二十條 一、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九條第四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

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資訊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八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3.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本公司承辦員工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及相關辦法規定提報考核，並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之二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七次修訂，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一〇六年六月九日第九次修訂，一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次修訂。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所提全部議案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包含案由、說明及標點符號在內〕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八、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

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

予計算。

十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三、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四、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五、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十六、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七、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修訂日期：95年04月11日

修訂日期：101年08月29日

修訂日期：107年05月31日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乙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應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議事單位，擬訂會議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

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並應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次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

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源依據及定義

- (一)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訂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第三條：貸放限額及授權

- (一) 本公司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 (三) 與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40%，對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 (五) 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六) 與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之間的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由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在淨累計新台幣一千萬元或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或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 孰低內及在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四條：借款期限及利息之支付

- (一) 本公司每筆資金之貸放期間，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 (二)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利率，以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最高利率為準，並每月計算利息一次。
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新台幣以外幣別則除以 360) 即得利息額。
繳息及違約金支付時間：依資金貸與合約辦理之。

第五條：貸放程序

- (一) 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單位。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依第五條第二款規定進行審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單位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 審查程序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本公司對借款人進行審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

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條：貸款核定

- (一)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 (二)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第七條：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第八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本公司債權。

第九條：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第十條：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十一條：登帳

貸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第十二條：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十二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 (一)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 (三)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7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

定作業程序辦理；唯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附錄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源依據及定義】

- (一)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其他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訂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條：【背書保證之內容】

- (一)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 其他背書保證：凡無法歸類列入前兩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 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 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組織為範圍，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 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本條前三項及第五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本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五)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

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六)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本條第二項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七)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限額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
- (二)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 (三)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單一集團淨累計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並於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五) 如因業務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擬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金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時，應經董事會同意後報經股東會同意，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理、審查及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由需求單位提出申請，財務單位進行審查，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條第四點之評估結果，依第四條第四款規定辦理。財務單位並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審查程序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單位並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明細表」，呈報董事長，並按月公告申報背書保證資料。
- (二) 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案之註銷，財務單位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據，蓋「註銷」字樣之戳記，辦理註銷手續，並將註銷日期及原由登載於「備查簿」。
- (三) 有關背書保證票據或契據等影本，及收回註銷之票據契據、文據之正本，應由指定專人登載「備查簿」編號順序保管。

(四) 背書保證審查程序，應包括：

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六條：【背書保證用印】

對外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為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方屬有效，且該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外國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七條：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八條：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除第六條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係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外，亦應按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要求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及報告於董事會。
- (三)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 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 子公司應於每月7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後，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訂定，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訂，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訂，九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訂，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訂。

附錄七、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特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六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專

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1、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2、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3、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4、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5、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6、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八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2、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3、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第九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 禁止洩露及侵犯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四條 禁止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六條 保密協定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用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1、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2、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3、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4、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5、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6、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7、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九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一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二條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第二十三條 產品與服務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八、道德行為準則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使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暨員工(以下簡稱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佈之「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本準則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1、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2、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獲取私利；
- (2)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 (3)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3、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4、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本公司人員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餽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但若餽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5、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6、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

7、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對本準則加強宣導，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舉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舉報案件，並由獨立管道查證，全力保護舉報人。

8、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進行申訴、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決議，修正時亦同。

附錄九、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凡恩科技(股)公司	不適用	學歷： 不適用 經歷：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3,376,909
董事	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學歷： 不適用 經歷：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4,080,714
董事	友佳投資有限公司	不適用	學歷： 不適用 經歷：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3,064,041
董事	捷亞國際(股)公司	不適用	學歷： 不適用 經歷：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1,826,875
董事	瑛宏商業(股)公司	不適用	學歷： 不適用 經歷：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521,276
董事	陳友安	男	學歷： 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所工學碩士 經歷： 盈正豫順電子(股)公司董事 傑智環境科技(股)公司董事 智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894,935
董事	吳佳芳	女	學歷： 彰化師範大學英文系學士 經歷： 智捷科技(股)公司行銷業務處長 智捷科技(股)公司日本區業務經理 智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智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767,027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主要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股)
獨立董事	周逸衡	男	<u>學歷：</u>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u>經歷：</u>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管理學院創院院長 國立中山大學教務長、副校長 高雄醫學大學講座教授 中國青年救國團團主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 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認證中心 執行長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黃台生	男	<u>學歷：</u> 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碩士 <u>經歷：</u> 交通部台灣區高速公路工程局幫工程 司 國立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副教授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蘇元良	男	<u>學歷：</u> Georg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HD in Industrial& Systems Engineering <u>經歷：</u> 餘光能源(股)公司總經理 光寶電子集團通訊事業群總經理 華宇光能集團執行長 永旺能源執行長 新道生技公司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附錄十、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凡恩科技(股)公司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友佳投資有限公司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捷亞國際(股)公司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瑛宏商業(股)公司	智捷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友安	盈正豫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吳佳芳	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凡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Z-COM Technology, LTD. 董事 Z-Wireless Technology, LTD. 董事 江西智微亞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智捷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周逸衡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理事 華文商管學院認證(ACCSB)中心執行長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台生	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捷邦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蘇元良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餘光能源(股)公司總經理

附錄十一、全體董事、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2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成數
董事長	凡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謝金生	3,376,909	4.66%
董事	瑛宏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吳咨杏	521,276	0.72%
董事	友佳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蔣志昌	3,064,041	4.23%
董事	捷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王怡真	1,826,875	2.52%
董事	鑫匯智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吳佳芳	4,080,714	5.63%
獨立董事	周逸衡	0	0%
獨立董事	黃台生	0	0%
獨立董事	蘇元良	0	0%
監察人	陳世圯	0	0%
監察人	劉燈發	0	0%
監察人	陳友安	894,935	1.23%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2,869,815	17.7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894,935	1.23%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5,800,000	8%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580,000	0.8%